

以基层治理法治化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杨原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两法”)是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重要立法体现。“两法”的修订实施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两法”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贯通起来,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治理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着力抓学习宣传、抓配套完善、抓转化运用,推动“两法”在山东得到全面有效实施,以基层治理法治化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以深学提素养,不断强化“两法”宣传教育培训

以“两法”全面实施为有利契机,突出学习宣传的实效性和穿透力,着力提高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聚焦“关键少数”抓理论武装。推动将“两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领导干部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基层治理工作。聚焦“重点对象”抓系统培训。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举办“社会工作大讲堂”等方式,在全省社会工作系统广泛开展“两法”集中轮训,推动社会工作干部准确把握法律规范和实践要求,履行好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有效实施的法定职能。实施全省新时代基层治理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加大乡镇(街道)干部、村务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两法”培训力度,将有关知识纳入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和职业能力大赛,锤炼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过硬本领。聚焦“绝大多数”抓宣传普及。充分利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志愿者等资源,依托各类信息平台和宣传阵地,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两法”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楼栋、进家庭,提高“两法”知晓度、影响力。

以笃用夯根基,系统健全“两法”配套制度体系

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瞄准交叉点空白处,统筹谋划、因地制宜,不断完善配套政策法规,形成上下贯通、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推动修订实施办法。在严格落实“两法”精神的基础上,立足山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意见建议,注重吸收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协商等经过实践检验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经验做法,确保“两法”实施办法充分体现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健全完善配套政策。贯彻落实“两法”关于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规定,围绕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建设、基层议事协商等,制(修)订务实管用、运行有效的系列配套制度,保障村(居)民自治实践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出台“友邻善治”工作方案,实施“睦邻”“暖邻”“聚邻”行动。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深化“齐鲁红色物业”建设,研究居委会发挥指导监督作用的具体举措。研究制定引导各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工作指引,着力运用法治方式规范参与机制、拓宽参与渠道。推广“党建引领领接诉即办”经验做法,聚焦高频共性问题制定村(社区)工作实务指南。

以力行优治理,全面提升“两法”转化运用实效

充分发挥“两法”在基层治理中指引方向、规范行为等重要作用,创新性开展工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谱写好山东基层治理新篇章。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拓展“莱西经验”,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拓展村党组织“跨村联建”,以组织融合带动治理共抓、产业联动和服务共享。深层次推进减负增效。编制山东省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指导目录,健全完善权责清晰、管理规范、运转有序的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巩固拓展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整改成效,深入纠治基层隐形负担,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服务群众、推动发展。多维度丰富治理路径。在省级层面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领办基层治理项目,在市级层面开展基层治理重点任务“难题攻坚”行动,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基层治理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系统性强化工作保障。设立省级社会工作创新引导资金,以财政资金投入撬动社会力量参与。推广淄博市桓台县“党建引领、众议众筹”经验做法,以筹资、筹劳、筹智等方式,引导群众共同参与解决民生问题和治理难题。推进全省社会工作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数据共享机制,丰富拓展“人工智能+基层治理”应用场景。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阵地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探索社区公共空间可持续运营模式,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扩大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作者为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委“两新”工委副书记)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迟嘉瑞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明晰家庭暴力认定标准——

经济控制和语言暴力也算家暴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聚焦

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2016年3月,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从此,反对家庭暴力从“家事”上升为“国事”。法律实施以来,对家庭暴力“零容忍”已成为社会共识。

家庭暴力有哪些表现形式?如何区分家庭暴力和家庭暴力?如何让人身安全保护令“长出牙齿”?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10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包含长期对家庭成员谩骂诋毁、经济控制、限制正常社会交往等情形,明晰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

拓宽家庭暴力认定范围

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也属于家暴

长期侮辱谩骂或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属于家庭暴力吗?在法律上该如何认定?

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对于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缺乏清晰认识。“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的形式主要是身体和精神侵害。与身体侵害相比,精神侵害行为隐蔽,形式多样,侵害后果难以直观评估。”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回应,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打破家庭暴力加害人以其“软暴力”构建的隐性牢笼,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张某经常酒后、打麻将输钱后谩骂、侮辱、诋毁妻子赵女士。赵女士不堪忍受,起诉离婚并请求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庭审中,张某多次发表错误言论,自认其几乎每天都在辱骂妻子,赵女士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视频等证据亦证明张某长期对其实施辱骂和言语恐吓。

审理法院认为,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女士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最高法提示,“好好说话”是家庭幸福的基石,长期的“语言暴力”不仅是家庭内部相处方式问题,更越过了人格尊严与权利保护的边界,加害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些人将家庭暴力等同于家庭纠纷,针对该情形,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回应,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具有长期性、反复性和周期性,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而家庭纠纷的双方一般处于平等状态,能够自由表达利益诉求,从司法实践



朱慧卿绘(新华社发)

看,多为双向沟通冲突,与家庭暴力有本质区别。

除传统身体侵害外,精神侵害、经济控制等非肢体暴力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比如,加害人多次以跳楼、喝农药等方式对受害人进行威胁,虽然没有直接对受害人实施暴力,但这种自伤自残行为足以使受害人产生紧张恐惧情绪、精神不自由,从而被迫按照加害人意志行事,属于家庭暴力。

通过先行判决保护受害人

离婚诉讼中,如对家庭暴力查证属实,受害人主张离婚,应予支持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和亮点。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份。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王女士的丈夫长期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禁止、限制她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她与异性外出参加任何活动。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无论是中秋节王女士给正在家里装修房子的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还是夫妻俩在银行办理贷款时,王女士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丈夫赵某都认为她与对方有不正当关系。王女士因此恐惧与异性接触,无法正常社交,便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然并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由,形成心理压制,使其

丧失社会支持,该种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审理法院认为,赵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王女士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最终,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严格执行法律文书,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刚性约束,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免遭二次暴力的关键。那么,如何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长出牙齿”?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王某多次遭受张某家庭暴力后提起离婚诉讼,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同步向当地公安、妇联、村民委员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此后,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然而,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次日,王某再次到王某住所殴打王某及其近亲属等行为。

“鉴于王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较重,但尚不构成犯罪,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审理法院表示,让施暴者承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体现了法律刚性,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

此外,根据民法典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是法定的离婚事由。离婚诉讼中,如果对家庭暴力查证属实,受害人主张离婚的,应当准予离婚。人民法院坚持当判则判,及时、依法保护

中法公证业务交流会在沪举行

我国年均办证量超一千四百万件

本报上海3月31日电(记者张璁、巨云鹏)记者从30日在上海举行的中法公证业务交流会上获悉:截至目前,中国设立公证机构近3000家,执业公证员1.5万余人,年均办证量超1400万件,公证文书发往18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成为国际民商事交往中不可或缺的“法治桥梁”。

近年来,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公证行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涉外法治等新型公证业务。中国公证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契合本国国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接国际公证服务规则的制度体系与工作体制。

中法两国公证界的交流合作源远流长。中法公证业务交流会上,中国公证协会与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围绕中法两国公证制度及最新发展情况、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等主题开展研讨。

“创新不容易,我们制造业周期长、投入大,最希望的就是新产线快些投产。”最近,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的厂房里,南京皓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丽感慨。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的感受最直接。近年来,溧水区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工程”,开展“为企服务五件事”、重大项目“五证”齐发、“五办”集成机制,不只帮企业跑审批,更助力企业拓展市场。

7米多高的桁架上,AI指挥机械手,把分散的货物安放整齐。前几年,南京皓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开发了专注于袋装卸载的具身智能机器人,这样的大型装备用上视觉识别算法,不仅占地大,对场地的光照等条件也比较敏感,交付前需要大量调试。原先,厂房没通过验收,设备就不能进场。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杨学文介绍,当地利用竣工验收前的空档期,多部门联合指导,推行“预验即调试”方案,让大型设备提前进场,企业得以提前3个月投产。行政审批改革加速跑,南京威盾新能源科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红江镇通过“院坝议事厅”激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热情,围绕路灯布设、垃圾清运等群众急难愁盼,鼓励群众全程参与民生问题议、定、评。图为3月30日,在红江镇红江社区召开的议事会上,村民们就路灯布设议题举手表决。刘昌松摄(影像中国)

项目审批用时缩短近一半,江苏南京溧水区——

紧盯企业需求 助力创新发展

本报记者 尹晓宇

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赵慧超也有同感。2024年,他们建设二氯甲烷回收工厂时,街道工作人员直接送来了报审流程图和定制方案,全程跟踪指导。“只用了3天,开工需要的审批全部办好。”赵慧超说。

近年来,溧水区积极探索“五证齐发”模式,推行投促办、项目办、政务办、专咨办、绩效办“五办”集成改革,确保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帮助项目“拿地即开工”。2025年,溧水区项目审批用时平均缩短了近一半,保障了重大项目的如期开工投产。

南京百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前生产的是传统机床刀具,落户溧水区后,发现当地动力电池厂家的生产线对刀具类机床部件有需求,于是在政府支持下,转型做锂电池生产线的分切刀架配套。如今,他们研发的锂电分切刀架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超过三成,产值从2800万元提高到1.5亿元。最近,政府又为这家公司对接更上游的本土机床厂商,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探索产业链国产化替代。

在溧水区,通过“企业家服务日”、产业链党建联盟和“深刻见”线上平台等渠道,政府主动帮企业强链、延链、补链,促成了超过5.3亿元的意向订单,“政府搭台、企业协同、资源共

享”的产业生态蓬勃发展。

去年底,南京无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车间里重新响起了机器声。谁能想到,这家拥有江苏首个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曾因原材料市场震荡导致经营困难,一度濒临破产。

“这家企业的资质和经验具有较高的市场稀缺性,在长三角新能源产业链里很有前景和价值,具备重整条件。”溧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秦启辉介绍,依据企业破产法,他们通过全面审计评估、市场化价值测试等,决定采用“市场化招募+分类处置”方案。破产重整后,引入了新的投资方,公司快速恢复了上下游渠道,今年1月初接到了400多万元的订单,找到新的发展机遇。

“我们会继续用滴水穿石的韧劲,厚植这片营商环境。”溧水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溧水区将推出更多更有穿透力、更具获得感的惠企政策和服务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强区实现新跃升。